

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小苓學務長

記錄：學生住宿組魏妙芬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詳見出席簽到簿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

一、確認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。

二、報告事項

1、生輔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。

2、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1、有關雅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三人房宿費定價為 9600 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住宿組

說明：

(1)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
(2)雅齋宿舍大部分房舍將於暑假改建為三人房，床組設施由併校經費支出，增舍床位所收經費回歸全體宿舍使用，為照顧 106 學年後雅齋住宿生權益及考量校方經費挹注宜由全體住宿生共享，綜整目前各齋宿費收費狀況，建議雅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三人房宿費調整為 9600 元。

決議：16 位同意；0 位反對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，通過自 106 學年第一學期起雅齋三人房宿費定價。

2、有關禮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宿費調整為 10860 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住宿組

說明：

(1)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
(2)禮齋於 105 學年暑假大型整修鋁窗工程計花費 3959903 元。

(3)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：

3359903 元/8 年/2.5 學期/314 床=630 元

10230 元+630 元=10860 元

決議：16 位同意；0 位反對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，通過自 106 學年第一學期起調整禮齋宿費。

3、有關華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宿費調整 7860 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住宿組

說明:

(1)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
(2)華齋於 105 學年暑假大型整修外牆及防水工程計花費 5947872 元。

(3)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：

5947872 元/8 年/2.5 學期/199 床=1494 元

6370 元+1494 元=7864 元建議調整 7860 元

附記:華齋內部裝修將於今年暑假實施預估金額 11084884 元,106 年大型整修內部設施所使用經費將再提 106 學年齋長會議提案討論，預期在 106 學年第二學期調整宿費。

決議：14 位同意；0 位反對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，通過自 106 學年第一學期起調整華齋宿費。

4、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住宿組

說明: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
決議:16 位同意；0 位反對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，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，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修改前、後條文對照如下：

項次	原條文	修訂條文	修訂原因
一	<p>五、</p> <p>(一)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，欲辦理退宿者，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，可免收次學期宿費；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，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(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)；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。</p> <p>(二) 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。</p>	<p>五、<u>退宿規定及收費</u></p> <p>(一)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，欲辦理退宿者，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，可免收次學期宿費；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，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(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)；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。</p> <p>(二) 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<u>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(含暑期)公告退宿時間，(上學期1月31日；下學期6月29日)，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，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，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，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、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、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。</u></p>	<p>一、新增標題以為區分。</p> <p>二、增列延長住宿收費標準。</p>

5、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住宿組

說明：本法規修訂案經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7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
決議：13位同意；1位反對(應到19人，實到18人)，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，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修改前、後條文對照如下：

項目	原條文	修訂條文	修訂原因
第十四條第二項	(二) 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。	<u>取消第二項規則。</u>	待宿委會召開申覆時，違規同學失去處罰時效，並浪費時間和資源重新說明勵新會議及投票。

6、學生申覆案，共計 4 案。

(案例一)

說 明：

106 年 2 月 24 日蘇○○同學違反下列「學生宿舍規則」：

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」違反情形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該生於 3 月 14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…」，提出申覆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1 位同意、14 位反對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5 人)，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例二)

說 明：

106 年 2 月 29 日賴○○同學違反下列「學生宿舍規則」：

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」違反情形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該生於 3 月 16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…」，提出申覆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4 位同意、11 位反對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5 人)，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例三)

說 明：

106 年 3 月 9 日吳○○同學違反下列「學生宿舍規則」：

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」違反情形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該生於3月23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14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…」，提出申覆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1位同意、14位反對(應到19人，實到15人)，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例四)

說 明：

106年4月20日劉○○同學違反下列「學生宿舍規則」：

第12條第4項第5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」違反情形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該生於4月25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14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…」，提出申覆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3位同意、12位反對(應到19人，實到15人)，否決申覆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(13:35)。

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

一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（106 年 3 月 11 日～106 年 4 月 10 日止）宿舍查核違規 198 人次，統計如下：

區分（違規事項）	小計
1. 養寵物	4
2. 違規使用電器	49
3. 冰箱未申請	61
4. 公共空間放雜物	84
合計(人次)	198 人次

二、處理齋舍學生校安事件 78 件：(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)

疾病送醫	意外傷害送醫	齋舍糾紛
36	2	40

三、非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(含特殊需求生)申請「優先候補住宿」：

(一) 大學部 106 學年度大三以上非中低收入家境清寒(含特殊需求生)「申請優先候補住宿」作業，計有 10 位學生申請，經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，上簽學務長核定 10 位同學符合優先候補住宿資格，已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。

(二) 研究生新生 106 學年非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(含特殊需求生)「申請優先候補住宿」作業，計有 6 位學生申請，經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，符合審查資格 5 人，上簽學務長核定，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。

三、106 學年度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」遴選，經審查核定 86 位同學擔任，預計 106 年 9 月 2 日辦理研習。

生活輔導組 106 年 05 月 03 日

(一)業務報告：

106年5月2日

1、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：

(1) 本組張惠珍小姐調至學務處綜學組服務，新聘行政助理劉先生。

(2) 本組楊文龍先生離職、李仲勝先生調至學務處體育室服務，目前正依人事作業程序徵聘人員中。

2、宿舍修繕案件統計：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計有2589件。

宿舍修繕案件統計：1月1日至4月30日			
通報案件	已修復	處理中	待料
2589	2468	82	39

3、未來工作：

(1) 為提升住宿率擬將雅齋於暑期進行內部更新工程，將原二人房增建為三人房，目前已上網招標，將於近期開標。

(2) 華齋第二期整修工程，105年4月30日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，預定5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，7月1日開始施工。

(3) 南大校區宿舍暑期整修工程，經二校地營繕組協調，今年暑假施作樹德樓頂樓防水工程、鳴鳳樓外牆防水工程、宿舍電表系統更新、住宿門禁安全系統，其餘工程待下學年施作。

(4) 今年暑假期間，信B齋鍋爐熱水保溫桶擬更新，及雅齋增設150張床位，需加購熱水爐1台，因同屬鍋爐系統與周邊設備採購，可由同一廠商供應，將併案處理，並請採購組協助辦理，原為最低標決標，擬變更為最有利標精神決標，預定7月1日起開始施工。

(5) 住宿組冷氣儲值機，是全台唯二的兩台，型號老舊故障率偏高，加上有些零件根本沒有備品可替換，因此請原廠商大同公司，提供可與舊有設備相容的改善方案，希望能夠提昇服務品質，以滿足同學冷氣卡儲值的需求。

(二)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入住率統計：

區別	部別	住宿性別	齋別	樓層	房數	床數	105下住宿人數	比率
一區	大學部	男生	華齋	3	51	199	169	84.9%
	大學部	男女生	新齋	8	199	766	748	97.7%
	大學部	男生	義齋	4	73	285	266	93.3%

	大學部	男生	誠齋	3	75	297	252	84.8%
	研究所	男生	平齋	3	47	83	80	96.4%
	研究所	男生	明齋	3	66	121	112	92.6%
	關懷宿舍	男女生	善齋	2	18	30	13	43.3%
	研究所/ 大學部	女生	學齋	7	253	460	437	95.0%
	研究所/ 大學部	男生	清齋	9	530	932	847	90.9%
二區	國際宿舍	男女生	鴻齋	8	223	448	423	94.4%
	住宿書院	男女生	仁齋	4	70	276	257	93.1%
	大學部	男生	信 A	5	51	102	102	100.0%
	大學部	男生	信 B	5	62	124	122	98.4%
	大學部	男生	信 C	5	62	124	122	98.4%
	住宿書院	男女生	實齋	3	90	355	349	98.3%
	大學部	男生	禮齋	4	79	314	292	93.0%
	大學部	男生	碩齋	5	185	370	369	99.7%
	研究所/ 大學部	女生	儒齋	7	251	456	439	96.3%
三區	大學部	女生	文齋	4	82	328	320	97.6%
	大學部	女生	慧齋	2	44	165	160	97.0%
	大學部	女生	靜齋	4	50	194	172	88.7%
	研究所/ 大學部	女生	雅齋	5	153	303	298	98.3%

統計時間：106 年 2 月 14 日

(三)財務報告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106 年 1~4 月收支彙總表(截至 4 月 24 日止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收入項目	106 年度收入	百分比
105 學年下學期宿費	65,661,708	97.72%
電信基地台場收(台灣之星.中華電信.遠傳電信.台灣大哥大.亞太電信)	1,200,000	1.79%
冷氣 IC 卡收入	328,664	0.49%
本年收入小計	67,190,372	100.00%
支出項目	106 年度支出	百分比
宿舍區定期維護費(含電梯.鍋爐.發電機.飲水機.電話分機.消防.冷氣機等)	3,423,710	12.29%
宿舍區清潔維護費(含衛浴清潔.環境清掃.消毒.水塔清洗.化糞池等)	10,735,978	38.53%
106 年 1 月~106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水費	630,666	2.26%
106 年 1 月~106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電費	4,792,228	17.20%
106 年 1 月~106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	1,373,855	4.93%
宿舍區維修費(含水電.土木.防水.宿舍更新)	1,826,624	6.55%
106 年 1-5 月人事費(含行政助理.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)	3,653,386	13.11%
宿舍區行政業務費(含行政業務費.工讀金.各齋齋費等)	802,029	2.88%
設備費(熱水器.門禁工程.電子布告欄...等)	628,175	2.25%
本年支出小計	27,866,651	100.00%
本期損益	39,323,721	
106 年 4 月 26 日結餘	39,323,721	